



# 让公平正义回响在盐阜大地

## ——全市法院2023年度十大案例综述

□李丹

法槌落下,公平正义铿然有声、司法为民步履铿锵。2023年,全市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主题,围绕能动履职责主线,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审执结各类型案件142547件,32件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法院典型案例,5则案例被写入最高法院相关工作报告。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引导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最生动的教材就是典型案例。近日,市中院评选发布了全市法院2023年度十大案例,盐城一建公司破产清算案、网红恶意投诉“快递小哥”案、故意不签劳动合同索要双倍工资“职业碰瓷”案等具有价值引领、警示教育的案例脱颖而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牢记“国之大者” 小切口彰显大主题

盐城一建公司系盐城市老牌知名建筑企业。近年来,该公司受经济形势及其他关联案件影响,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难以维持,彻底失去自我造血解困能力。紧扣“救治”“纾困”两大目标,亭湖区人民法院在办理该公司破产重整案时,采取“质质壳资源出售重整+原债权债务剥离清算”的方式,妥善化解债务5.1亿元,吸引重整投资人增加资金1560万元,并高效修复企业信用助其顺利中标亿元工程项目。

企业重获新生、员工得以再就业、债权人权益更好兑现,在这个案件中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体现。

2023年,全市法院围绕市委“四个

三”工作布局,树牢“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坚持善意文明司法,帮助249家企业信用修复退出“失信名单”,对3292家被诉企业灵活采取“活封活扣”“置换担保”等措施,让法治成为盐城营商环境的靓丽名片。

守住耕地红线,推动全社会保护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在张某某诉顾某某等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案中,射阳县人民法院针对陈某某明知其被法院查封房产位于拆迁范围,仍隐瞒真实情况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产征收补偿协议书,并擅自将补偿款处分的行为,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追缴违法所得,确保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兑现。该案入选全省法院“打击拒执强化执行威慑”典型案例。

射阳法院没有就案办案,而是通过该起纠纷的妥善调解,示范促成当地3000亩耕地类似土地承包矛盾化解于诉前。该案所形成的经验做法入选全国法院第五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受到高度赞誉。

在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诉某建材公司非诉执行案中,东台市人民法院通过准予强制执行,依法支持行政机关查处违法占用土地行为,以法治之力保障土地资源合理有效利用,表明了对乱占耕地行为“零容忍”态度和立场。该案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

### 恪守为民理念 小视角折射大情怀

执行难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如果打赢了官司,胜诉权益却得不到“真金白银”兑现,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难以提升。

孙某某等人虚构购房事实阻碍执行

构成虚假诉讼案,滨海县人民法院依法审慎办案,在被告人提出执行异议后,细致查实其虚假诉讼行为,对孙某某等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有力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陈某某非法处置查封财产案,盐都区人民法院针对陈某某明知其被法院查封房产位于拆迁范围,仍隐瞒真实情况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产征收补偿协议书,并擅自将补偿款处分的行为,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追缴违法所得,确保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兑现。该案入选全省法院“打击拒执强化执行威慑”典型案例。

2023年,在市委政法委及公安、检察等部门支持下,市中院出台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指引,两级法院依法追究41名被执行人刑事责任,进一步强化生效裁判必须履行的鲜明导向,相关经验做法获最高法院肯定。

抓前端、治未病,让案件审理的“一小步”,带动社会治理的“一大步”。某母婴用品店经营者向当地卫生院原工作人员购买、出售孕产妇、新生儿信息非法获利一案,滨海法院在依法判处被告人刑罚时,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向主管单位发送司法建议,有针对性地推动完善医疗领域信息保护机制,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法效效果和社会效果。

### 凝聚社会共识 小案例诠释大道理

满足群众期盼、彰显法治精神。全市法院立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司法裁判,让群

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

袁某某系一名抖音“网红”,在网购商品时故意填写虚假手机号码,快递到达后不收取,待快递公司因无法送达将快递退回后,其便以“未经允许将件退回”“快递员因投诉被罚款恶意报复”等为由恶意投诉。几年来,袁某某通过这种方式致5家快递加盟公司及相关人员被处分或罚款。某快递公司发现后,认为袁某某恶意投诉的行为损害其公司名誉,遂诉至法院。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秉持“如我在诉”观念,与涉案当事人深入沟通,全面厘清事实脉络,积极释法解惑,敦促袁某某向5家企业赔礼道歉、赔偿各家损失3000元,维护了快递员职业尊荣感,保障快递行业健康发展,并以此引导社会公众在使用网络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道德准则。

坚持诚信原则,建湖县人民法院审结故意不签劳动合同案要双倍工资案,遏制“职业碰瓷”者获取不当利益现象,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构建和谐劳资关系。

遵循“多尽孝者多分,不尽孝者少分或者不分遗产”的价值导向,因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遗嘱被认定无效后,经开区人民法院结合分家协议、安置房取得过程、诉讼查明的事实等,判决多承担赡养义务的子女多分得继承份额。

从十余万案件中精选出的十大案例,既是全市法治进程中的缩影,也是全市法院护航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站在新的起点上,全市法院将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夯实审判工作现代化基础,让公平正义之声回响在盐阜大地。

市中院、市检察院

## “两长”同庭履职 公开审理案件

本报讯 (邵慧婷)近日,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该案由市中院院长李江蓉担任审判长主持庭审,市检察院检察长葛冰作为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简要介绍了近年来全市法院工作情况,对他们长期以来给予法院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对全市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抓实诉源治理、深化队伍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本次庭审和庭审中法官展现的过硬专业素质、良好作风形象给予赞赏,并就法院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开庭审理前,合议庭成员仔细查阅全部案件卷宗,全面掌握案件情况,制定庭审提纲,为庭审做好充分准备。庭审过程中,审判长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精准把握庭审节奏,规范有序推进庭审进程,充分保障各方诉讼权利,整个庭审过程流畅高效、庄重严谨。经合议庭评议,案件将择期宣判。

法检“两长”同庭履职,充分发挥院长“关键少数”引领

### 法庭新闻

建湖法院颜单人民法庭

## 面对面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 (施慧 蔡聪)

2022年,养殖户老朱与承包户老徐签订《蟹塘转包协议》,约定由老徐承包老朱的蟹塘,年租金23.5万元,租金每年交纳一次。然而,2024年的租金却未能按期给付,老朱多次催促,老徐总是“搪塞”。一气之下,老朱将塘口进行了清理,还将老徐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老徐赔偿蟹塘被占用期间的损失。

最终,老朱、老徐的意见渐渐趋同,达成了一致方案:解除合同,由老朱退还老徐保证金和冰库使用费合计4.5万元。当天下午,老朱分文不差地将钱交到老徐手上,其起渔业承包合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 调解为民解“薪”结

本报讯 (王林娟)近日,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有力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的公正与高效。

2023年6月至7月,徐某受张某雇佣收割小麦,收割结束后,经双方结算,张某差欠徐某工钱28200元,张某出具欠条一份,口头约定7日内还清。但经多次催讨,张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推拖不付,徐某遂

诉至法院。

射阳法院开发区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一方面引导徐某理性维权,避免情绪化冲突,另一方面向张某阐明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同时劝导张某一某谅徐某赚钱养家的艰辛与不易。经过法官的倾心调解,张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当场履行29000元,该起讨薪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响水法院运河人民法庭

## 推进“送法进乡村”

本报讯 (邵春云)近日,响水法院运河人民法庭联合该院速裁庭来到薛荡村西瓜种植基地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为当地农户送去法治大餐。

活动现场,干警们向群众发放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电信诈骗等方面的法律宣传册,针对老年人辨别能力不



## 执行一线

盐都区人民法院

### 院长率队 尽“执”履责

本报讯 (姚善伟)为切实

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3月21日,盐都区人民法院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朱亮带队执行。

被执行人周某、何某系夫妻,向申请执行人王某借款35万元用于投资,但因项目亏损导致无力偿还借款,王某遂向盐都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一套房产,但因房产上有大额抵押,在偿还抵押债务之后的剩余价

值不足以偿还本案债务。在执行现场,朱亮组织双方当事人协调,了解到被执行人家境较困难,且有两个小孩正在上学,经过耐心释法说理,被执行人表示愿意积极还款,同时被执行人周某的父亲也表示愿意担保,申请执行人也同意对于被执行人的债务予以减免,最终,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和解协议。

本次执行行动,成功拘传被执行人23人,执行完毕10件,和解9件,拘留4人,到位金额621800元。

“摆烂”不还钱?

### 大丰法院依法拘留促履行



本报讯 (罗刚)程某因资

金周转需要向束某借款,约定借款利息及还款时间,并出具欠条。眼看还款期限已届满,束某多次催要欠款,没有任何结果,无奈之下只得诉至法院。大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某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程某仍不履行,束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程某送

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并通过电话、短信责令其限期履行,但程某仍不理不睬。因程某迟迟不肯现身,执行干警清晨出击,上门将其拘传至法院谈话。谈话中,执行法官耐心对其进行释法明理,严肃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然而程某一再推脱敷衍,就是不松口还钱。鉴于程某一赖再赖,执行法官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 小案大义

## “推免”入学“失败”,虽签订合同仍认定为诈骗罪

王新房

案情回顾:2023年1月,李某经人介绍,与某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孙某取得联系,孙某称可帮李某的儿子李小某推免进某知名大学读研究生,费用为35万元,李某同意,双方在某电子合同云平台上签订合同。1至6月期间,孙某以推免定金、向学校打招呼、办理相关证书、录取成功等为名合计骗取李某父子36.4万元,后李小某一直未收到录取通知书,孙某也联系不上,李某父子报警。

法院审理: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退出违法所得36.4万元,发还给被害人。孙某不服,认为其行为是合同纠纷,并非诈骗,即使认定诈骗,亦应当定性为合同诈骗罪,向市中院提起上诉。市中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法官说法:首先,合同诈骗罪中的“合同”应

当界定为经济流转领域发生的市场交易行为中涉及的合同,孙某与李某虽然签订了所谓的“培训合同”,但不属于经济合同,孙某的行为侵害的法益是被害人的财产权利,并未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其次,在案证据可证实,孙某并无“推免”研究生的能力,被害人转款后,其逃避联系,亦未退还钱款,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并非合同诈骗或合同纠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后,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朋友们,谨防“学托”骗局,只有努力学习才是走进梦想学校的唯一途径。



羊角椒、湖羊“双羊”循环产业是亭湖区盐东镇的传统主导特色产业。亭湖法院盐东人民法庭充分发挥靠近乡村、贴近农民的优势,常态化开展“订单式”普法宣传,支持特色产业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图为该庭法官围绕涉农纠纷、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向村民宣讲法律知识。

王晓婷 摄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零距离”开展法律宣传

本报讯 (王昕)“大家好!欢迎各位来到直播间,有什么法律问题,可以在公屏上打出来,我们会一一为您解答。”近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总工会、区机关工会开展“心馨相印·法治护航”女职工普法直播活动。

直播过程中,盐城经开区法院干警围绕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等规章制度,就女性网友们关心的婚姻家庭、女性职场、反家庭

暴力等方面热点问题,通过一个个生动的案例以及自身办案经验,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进行线上宣传和解答,受到了直播间网友们的一致好评。

这是盐城经开区法院首次探索创新的普法宣传模式,效果显著。今后,该院将持续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拓宽普法新渠道,为广大女性群众提供更加精准化、便民化的司法服务,做深做实法护“她”权益,激发“她”力量。

响水法院运河人民法庭

## 推进“送法进乡村”

本报讯 (邵春云)近日,响水法院运河人民法庭联合该院速裁庭来到薛荡村西瓜种植基地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为当地农户送去法治大餐。

活动现场,干警们向群众发放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电信诈骗等方面的法律宣传册,解答群众问题20余人次,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